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87号

关于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 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截至2019年11月24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340,632,887股，占总股本的4.32%。2019年11月25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6,61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股份买卖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467,245,88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019年11月26日，长江电力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江电力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总股本的5%时，未停止增持行为，直至持股达到5.93%时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其违规增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93%。长江电力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